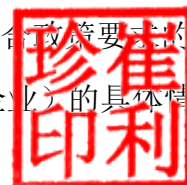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9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参加范县乡村振兴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范县乡村振兴局2026年高码头镇第二批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1、范县乡村振兴局2026年高码头镇第二批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濮阳市恒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460.67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8.07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范县乡村振兴局2026年高码头镇第二批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濮阳市恒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460.67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8.07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濮阳市恒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〔2020〕46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，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